



Perfect Optronics Limited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1



第三季度報告20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規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圓美光電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248,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897,9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49,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利潤約28,600,000港元）。
-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財務業績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65,335	323,747	248,708	897,852
銷售成本		(72,302)	(287,129)	(263,642)	(820,392)
毛(損)/利		(6,967)	36,618	(14,934)	77,46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9	(262)	65	(724)
分銷及銷售開支		(3,049)	(4,828)	(9,359)	(12,466)
一般及行政開支		(6,981)	(9,427)	(22,363)	(26,103)
研究及開發開支		(558)	(602)	(1,567)	(4,437)
經營(虧損)/利潤		(17,496)	21,499	(48,158)	33,730
財務收入		36	86	103	342
財務費用		(39)	(312)	(573)	(1,309)
財務費用淨額		(3)	(226)	(470)	(967)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17,499)	21,273	(48,628)	32,763
所得稅費用	4	(24)	(3,923)	(742)	(6,166)
期間(虧損)/利潤		(17,523)	17,350	(49,370)	26,597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值變動	5	(2)	(28)	22,532	30
外幣折算差額		133	1,382	428	1,237
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7,392)	18,704	(26,410)	27,864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7,523)	18,046	(49,370)	28,600
非控股權益	—	(696)	—	(2,003)
	(17,523)	17,350	(49,370)	26,597
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7,392)	18,862	(26,410)	29,300
非控股權益	—	(158)	—	(1,436)
	(17,392)	18,704	(26,410)	27,864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7	(1.18)港仙	1.22港仙	(3.33)港仙
		1.22港仙	(3.33)港仙	1.93港仙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留存收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14,837	465,738	67,349	(415,675)	7,716	(730)	210,724	349,959	—	349,959
全面虧損										
期間虧損	—	—	—	—	—	—	(49,370)	(49,370)	—	(49,370)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值變動	—	—	—	—	22,532	—	—	22,532	—	22,532
外幣折算差額	—	—	—	—	—	428	—	428	—	428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22,532	428	—	22,960	—	22,960
全面虧損總額	—	—	—	—	22,532	428	(49,370)	(26,410)	—	(26,41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派付二零一六年的股息 — 附註6	—	—	—	—	—	—	(14,837)	(14,837)	—	(14,837)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14,837	465,738	67,349	(415,675)	30,248	(302)	146,517	308,712	—	308,712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合併儲備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留存收益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14,837	465,738	67,349	(415,675)	7,091	(2,272)	127,413	264,481	15,248	279,729
全面收益										
期間利潤	—	—	—	—	—	—	28,600	28,600	(2,003)	26,597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值變動	—	—	—	—	15	—	—	15	15	30
外幣折算差額	—	—	—	—	—	685	—	685	552	1,237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15	685	—	700	567	1,267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5	685	28,600	29,300	(1,436)	27,864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派付二零一五年的股息	—	—	—	—	—	—	(7,418)	(7,418)	—	(7,418)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14,837	465,738	67,349	(415,675)	7,106	(1,587)	148,595	286,363	13,812	300,175

- * 其他儲備包括：(1)根據本公司上市進行的重組，本公司就收購附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及於重組時被收購的附屬公司之總資本的差額；及(2)完成共同控制合併時控股股東豁免之貸款金額。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顯示面板買賣及加工、光學產品開發及銷售，以及相關電子部件買賣。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綜合財務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除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業績乃按港元(「港元」)呈列，並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外。

綜合財務業績已經過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綜合財務業績所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本集團已首次採納及應用下列已頒佈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就該等已頒佈但未於過往會計期間生效，且未獲提早採納之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本集團正在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業績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其會計政策應用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主要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3. 收入

收入指銷售顯示面板、光學產品及相關電子部件予外界人士所得收入。

本集團主要產品所得收入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TFT-LCD」)				
面板及模組	59,714	306,577	219,747	828,881
光學產品	1,055	3,590	11,916	8,884
驅動器集成電路(「集成電路」)	2,570	9,852	9,419	47,796
偏光板	1,351	1,273	3,689	6,940
其他	645	2,455	3,937	5,351
	65,335	323,747	248,708	897,852

4. 所得稅費用

於收益表中扣除的所得稅金額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	41	3,891	793	6,220
遞延所得稅	(17)	32	(51)	(54)
	24	3,923	742	6,166

香港利得稅乃就於本期間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6.5%)計提撥備。其他地區的應課稅利潤按本集團於其營運國家／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稅。

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價值變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價值變動指本集團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公允價值屬公允價值層級第3層內。

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價值變動(續)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

- (1) Mobvoi Inc. (「Mobvoi」) 的若干優先股，Mobvoi 為主要從事開發及提供手機、智能佩戴式設備及其他設備之語音搜索系統業務的私人公司。自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本集團收購有關私募股權投資後，本集團概無增加或出售有關私募股權投資。Mobvoi 最近期向一名新投資者發行新優先股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底進行，而本集團於Mobvoi 的股權進一步攤薄至約1.53% (按全面攤薄及已轉換基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Mobvoi 的投資公允價值約為54,203,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671,000港元)，此乃根據獨立估值師以比較交易法及期權定價模式作出股權價值分配法評估得出；
- (2)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本集團以金額約2,606,000港元認購一間私人公司發行的若干普通股，相當於該公司約3.33%的股權。該私人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隔離膜 (為鋰電池的主要部分)。

6.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約14,837,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派付。

7.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千港元)	(49,370)	28,600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1,483,687	1,483,687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每股港仙)	(3.33)港仙	1.93港仙

就釐定每股攤薄(虧損)/盈利金額而言，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該等期間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作出調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產品顯示組件的貿易，有關組件為應用於手機的主要顯示組件。此外，本集團亦從事光學產品及相關電子部件的開發及銷售。本集團亦為其買賣的部分產品進行加工。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期間」），本集團經歷艱難時期。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收入大幅減少並產生虧損。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收入約為248,70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72%。受收入大幅下降的影響，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49,3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利潤約28,600,000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顯示產品分部錄得收入約236,792,000港元，按年下降約73%。於本期間，TFT-LCD面板及模組的銷售額約為219,747,000港元，按年減少約73%。就其他產品，如驅動器集成電路及偏光板，於本期間，本集團來自驅動器集成電路及偏光板的收入分別約為9,41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47,796,000港元）及3,68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6,940,000港元）。

根據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近期發表的報告，於本期間，中國國內手機市場出貨量3.67億部，上市新機型823款，同比分別下降8.2%和28.0%。於本期間，市場競爭激烈，加上智能手機顯示面板規格有變，均為本集團帶來挑戰。中國本地顯示面板製造商所佔手機顯示面板的市場份額持續增大，影響本集團主要供應進口產品的顯示面板業務。此外，本公司知悉本集團其中一家主要供應商增加其向中國手機製造商的顯示模組直接供應量，進一步影響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入。另一方面，智能手機製造商引進屏幕比例為18:9的新產品，導致本期間對傳統16:9顯示面板的需求減弱。該規格轉變使諸多客戶推延訂單，直至新規格手機型號面世，此舉嚴重影響本期間顯示產品的整體供應鏈。更糟的是，一些中國顯示面板製造商於本期間加入價格戰，導致傳統顯示

面板價格於本期間大幅下跌，嚴重影響本集團的表現。由於手機顯示面板市場價格下跌，本集團已於本期間就存貨作出撥備約15,821,000港元。該金額已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綜合收益表之銷售成本內，導致本集團於本期間出現毛損。

就本集團光學產品業務，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推廣其車用抬頭型顯示器設備及虛擬實境（「VR」）娛樂頭盔及買賣光學產品部件。然而，內容開發及技術支持預期需時改進，直至市場發展成熟。於本期間，本集團光學產品分部收入約為11,916,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之相對較低基準約8,884,000港元之收入增加了約34%。

在二零一五年年初，本集團認購Mobvoi若干優先股。Mobvoi為私人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提供手機、智能佩戴式設備及其他設備之語音搜索系統業務。本集團在Mobvoi的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公允價值入賬。自本集團作出相關投資起，本集團並無從Mobvoi收到任何股息。於本期間，Volkswagen AG（「Volkswagen」）（透過其聯屬公司）認購Mobvoi另一輪新優先股，本集團持有之Mobvoi股權比例變成約1.53%（按全面攤薄及已轉換基準）。Volkswagen的投資可讓Mobvoi獲得開發新產品之新資金，以及藉與Volkswagen之聯屬公司就人工智能汽車共享及自選及共乘運輸服務業務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合營公司，而擴展至汽車相關設備及系統市場。因此，在Volkswagen的投資後，本期間內本集團在Mobvoi的投資的公允價值進一步增加（請參閱綜合財務業績附註5）。同時，本集團可透過與Mobvoi已建立的策略合作而受惠。

除了本集團於Mobvoi的投資外，本集團在二零一七年五月亦認購台灣一間私人公司發行的若干普通股，作價約2,606,000港元，佔該公司股權約3.33%。有關的投資亦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對象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隔離膜，此為鋰電池的重要部分。本集團認為，在不同範疇如手提電子產品、汽車、醫療儀器等均對鋰

電池需求甚殷，將會帶動隔離膜市場的增長。預期有關投資亦將促進投資對象公司與本集團日後的業務合作。

展望未來，本集團顯示產品的業務將繼續面臨各種困難挑戰，預期競爭更趨激烈，市場狀況瞬息萬變。然而，本集團預期會因消費者置換新高檔智能手機的趨勢而可能受惠。本集團會繼續優化產品的多樣性，擴闊其收入基礎。

光學產品業務方面，儘管擴增實境（「AR」）及VR市場展露潛力，惟尚未足夠成熟。本集團將緊貼市場的最新科技發展，為下一個AR及VR市場的熱潮作準備。長遠而言，除發展其自家品牌外，本集團亦會尋求合作夥伴。

為改善本集團的表現，本集團致力探索發展及市場的新機遇，引入新穎產品、供應商及客戶、改善營運效率及把握合適的增長機會。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總收入約為248,708,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約897,852,000港元下跌約72%。總收入下跌，主要由於本集團顯示產品包括TFT-LCD面板及模組、驅動器集成電路及偏光板的銷售收入減少所致。

毛(損)／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約14,934,000港元的毛損，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毛利約77,460,000港元。本集團在本期間內收入大幅下滑及為陳舊存貨作出約15,821,000港元的撥備，已計入本集團的綜合銷售成本，因而導致本期間出現毛損。

費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約9,359,000港元，即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12,466,000港元減少約25%。減幅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內人手減少，令員工成本下降及銷售活動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22,363,000港元，即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26,103,000港元減少約14%。減幅主要由於本期間內的員工成本、銀行費用及專業費用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研究及開發（「研發」）成本約為1,567,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約4,437,000港元減少約65%。研發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六年年末時，出售產生大額研發開支的一間附屬公司尚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利潤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49,3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利潤約28,6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本期間內收入大幅減少及為陳舊存貨作出撥備所致。

其他全面收益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值變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值變動約22,532,000港元，乃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持有的Mobvoi非上市股權投資於本期間所增加的公允價值。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所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記錄在該條例所指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標準所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有股份 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鄭偉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923,427,151 (附註)	62.24%
	實益擁有人	2,220,000	0.15%

附註：該等923,427,151股股份由Winful Enterprises Limited(「Winful Enterprises」)持有，而Winful Enterprises由鄭偉德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偉德先生被視為於Winful Enterprises所持有的該等923,427,15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所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記錄在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標準所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實體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須記錄在該條例所指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股份 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Winful Enterprises	直接實益擁有	923,427,151 (附註)	62.24%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偉德先生被視為於Winful Enterprises持有的該等923,427,15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須記錄在該條例所指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透過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而獲通過及採納。

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概無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獲授或行使任何可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該守則之條款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標準同樣嚴謹。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交易標準及操守守則。

競爭權益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並無亦不會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承諾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控股股東鄭偉德先生及Winful Enterprises（統稱「契據承諾人」）各自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的利益為依歸訂立不競爭承諾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據承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由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期間，而其個別或與任何其他契據承諾人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權益，或另行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所定義），各契據承諾人將不會，並須促使其聯繫人（就不競爭契據而言，聯繫人一詞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但不包括本集團）不會：

- (a) 除（個別或任何契據承諾人與其聯繫人合共）持有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不多於5%股權外，直接或間接（除透過本集團外）進行、參與任何業務或於任何業務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而有關業務是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活動及本集團不時接管的任何業務活動（「受限制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及
- (b) 採取任何直接或間接行動，其構成對受限制業務的干擾或破壞，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的客戶、供應商或員工。

不競爭契據之進一步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的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權應該分明，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根據目前本公司的管理架構，鄭偉德先生(「鄭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公司的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因鄭先生具有豐富的業內經驗，董事會相信向同一人委以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將可為本公司提供強而統一的領導，令業務決策及策略在規劃及實行時更具效益及效率，且將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儘管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同時由鄭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職權分工已清楚確立。總體而言，主席負責監管董事會職能及表現，而行政總裁則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兩個職位均由鄭先生分別擔任。董事會亦認為目前的管理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的權力及權限制衡，因為董事會已有適當的權力分配，而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能有效發揮職能。然而，在本公司的長遠目標中，一旦物色到適當人選，兩個職位將會由不同人士分別擔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責條款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3條。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具備合適會計及財政相關管理專業的黃翼忠先生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其餘成員為黃智超先生及李瑞恩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及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承董事會命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主席
鄭偉德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